

涟水城市管理局文件

涟城管〔2024〕5号

关于印发《涟水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行政执法 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科室：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我局行政执法普法工作，根据第八
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涟水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行
政执法普法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涟水城市管理局
2024年4月12日



涟水县城管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普法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全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社会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

三、普法内容

(一)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党的重要理论。持续加大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力度，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理论作为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二) 持续加强宪法和民法典等基础法律宣传。组织“宪法宣传周”活动，利用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主流媒体等宣传阵地，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

传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推动民法典融入群众生活、融入行业治理、融入执法实践。

(三)重点抓好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加强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重点学习宣传《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等。

(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规。完善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党内法规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组织开展学习交流研讨活动;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党内法规知识竞赛。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执法宣传工作。召开全系统行政执法宣传工作会议,部署2024年行政执法宣传工作,开展宣传工作培训。

(二)组织社会普法和行业普法。聚焦行业热点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走到百姓身边,走进百姓心里,以群众喜闻乐见和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深化依法治企,加强行业依法治理,促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建立常态化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加强镇街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人员培训,完善执法人员、法制审核

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培训全覆盖。

(四)开展行政执法普法月活动。根据省住建厅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月活动。拓宽普法阵地，创新普法方式，丰富普法内容，方便群众获取常用法律知识、了解最新法治动态、参与法治交流活动。

(五)注重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收集。各执法机构要注重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全年完成不少于2件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警示教育作用。

(六)制作行政执法普法微视频。各执法机构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和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热点事件、热议话题，组织拍摄普法微视频，通过情景再现、街头采访、现身说法、警示告诫等方式，主动发声、正面引导，着力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服务性和影响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普法责任。建立健全了涟水县城局普法工作责任制，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法规科工作人员为兼职普法工作人员，加强对城管系统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完善普法制度，增强普法实效。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城管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促进城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广大市民依法行使权利，

依法维护正当权益。寓普法宣传与查处违法案件之中。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创新普法方式，拓展宣传媒介。充分利用宣传栏、纸质媒体等传统普法宣传阵地和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普法工作影响力。要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增强普法的趣味性和参与度。

(四)全面梳理总结，确保普法实效。各执法机构要注意总结普法工作经验，撰写报送普法动态。2024年10月30日前，将普法工作总结和拍摄的普法微视频报送局法规科。

附件：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重点普法清单

附件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重点 普法清单

一、党内法规和重要文献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中共中央宣传部)
3.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4. 《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二、公共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9月1日第十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8. 《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公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根据2017年9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6.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0 号修订）

17.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三、行业法律法规规章

（一）行业公共类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 年 3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5 号公布）

2. 《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2022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城市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4. 《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根据 2022 年 5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6 号修订）

6. 《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根据 2023 年 12 月 21 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